

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本組織定名為致理複式童軍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二條 依據：本章程依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的相關規定制定。

第三條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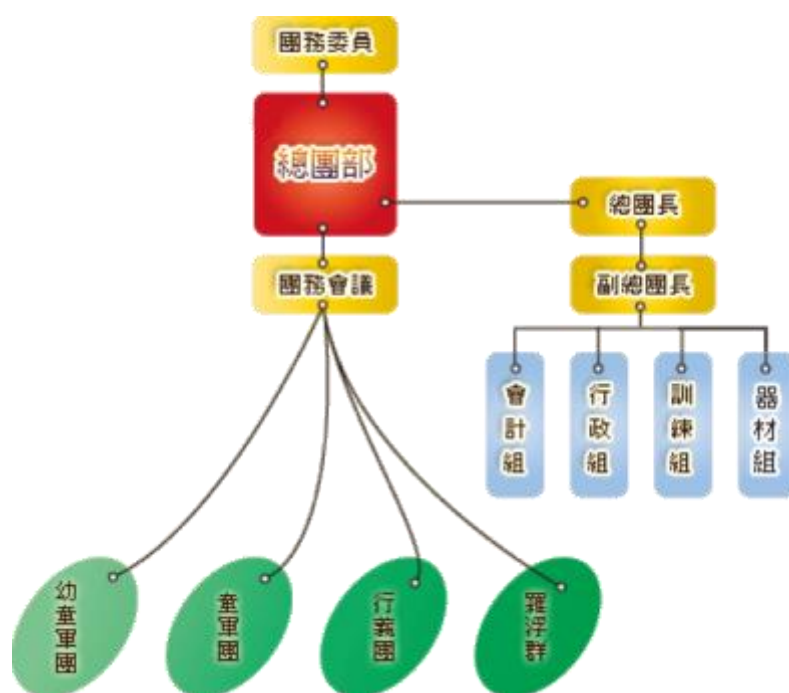
- 一、幫助青少年養成良好的品格。
- 二、幫助青少年的個性發展為群性。
- 三、幫助青少年成為一個活潑、健康、快樂、有用的公民。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組織架構：

▼致理童軍團組織架構圖



第三章 團務委員

第五條 本團設團務委員五人，設主任委員一人。

第六條 團務委員成員由家長、團友及熱心童軍活動人士擔任，為義務職。

第七條 團務委員任期四年，主任委員任期四年，得連選連任。

第八條 主任委員由致理科技大學校長擔任。

第九條 團務委員由團務會議提名，經團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條 主任委員或團務委員因故無法執行其職務時，由團務會議開會確定後，重新選舉聘任。

第四章 總團部

第十一條 總團部設總團長一人，副總團長一人。

第十二條 總團幹部設有訓練組、行政組、會計組、器材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總團長 必須擔任本團服務員四年以上，而且曾經擔任團長或總團幹部二年以上，或擔任副總團長一年以上。

第十四條 副總團長必須擔任本團服務員三年以上，而且曾經擔任團長或總團幹部二年以上。

第十五條 總團長任期四年，副總團長任期四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 總團長須由主任委員提名，經團務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十七條 總團各組幹部需由總團長提名聘任之。

第十八條 總團各組幹部任期四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九條 總團長因故無法執行其職務時，得由主任委員重新提名聘任之。

第二十條 總團幹部因故無法執行其職務時，得由總團長重新提名聘任之。

第五章 各團群

第廿一條 本團童軍包括羅浮童軍、行義童軍、童軍、幼童軍四個階段，隸屬於中華民國童軍新北市第一六〇團。

第廿二條 本團行義童軍、童軍、幼童軍各設團長一名、副團長一名、服務員二~五名，處理團務、活動與訓練。

第廿三條 羅浮群設群長一人，依中華民國童軍羅浮組織辦法產生，處理群務、訓練與活動。

第廿四條 本團各階段的童軍進程，依「中華民國童軍進程合格標準」辦理。

第廿五條 本團各級童軍團長、副團長由總團長提名，並經團務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廿六條 本團各級童軍團長、副團長任期四年，得續聘。

第廿七條 本團各級童軍團長、副團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得總團長重新提名，經團務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六章 團員

第廿八條 本團團員招收對象以致理技大學學生及板橋地區兒童、青少年為主。

第廿九條 本團團員的入團，必須得到家長同意，經各級團長審核同意後，並依據各級童軍的進程規定完成第一階段的學習即可參加宣誓，成為正式團員。

第七章 職責

團務委員

第卅條 團務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團
- 二、遴選聘請總團長，並援助其參加種訓練。
- 三、經費之籌措。
- 四、努力推展童軍運動。

總團部

第卅一條 總團長之職責：

- 一、遴選聘任合格各級童軍團長、總團幹部、服務員，並援助其參加各種訓練。
- 二、處理總團部日常團務。
- 三、督導各團群，推展團務。

- 四、執行團務委員會之決議。
- 五、擬定全團工作方針及工作計劃。
- 六、其他各相關業務。

第卅二條 副總團長應協助總團長，並督導總團部各組幹部推展其相關業務。

第卅三條 訓練組職掌：

- 一、服務員的進程訓練。
- 二、羅浮童軍的進程訓練。
- 三、協助童軍團長實施進程訓練。

第卅四條 會計組職掌：

- 一、預算的編列。
- 二、團費收支記帳。
- 三、團費保管。

第卅五條 行政組職掌：

- 一、活動記錄。
- 二、會議記錄。
- 三、公文收發處理。
- 四、電子網頁的管理，隨時更新資訊。
- 五、活動聯絡、協調。

第卅六條 器材組職掌：

- 一、團器材管理、添購。
- 二、活動器材準備及整理。

團群

第卅七條

團長職務：

- 一、實施童軍進程的訓練。
- 二、處理日常團務。
- 三、執行總團部的決議。
- 四、定期舉辦團集會、團活動。
- 五、其他相關事務。

第卅八條 副團長職務：

- 一、協助團長處理團務與活動。
- 二、協助團長實施童軍進程訓練。

第卅九條 羅浮群長職務：

- 一、處理群務。
- 二、安排群的集會、活動、服務。
- 三、領導羅浮童軍。

第八章 會議

第四十條

團務委員會議：

- 一、功能：
 - (一) 總團長的聘請與聘解。
 - (二) 討論決定各種支援團務、團活動的議案。
 - (三) 其他相關事宜。
- 二、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六個月定期召開一次。
- 三、成員：由全體團務委員組成，出席人員具表決權利。
- 四、總團長、副總團長列席參加，具發言權，不具表決權。
- 五、開議：團務委員會議之開議，需有三分之二的應出席人員出席。
- 六、表決：團務委員會議議案之決議，需要三分之二出席人員的同意。
- 七、臨會：有重大事務必須由團務委員會議緊急處理，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一條

團務會議：

- 一、功能：
 - (一)組織章程制訂與修訂。
 - (二)經費預算編定審核。
 - (三)制訂年度行事曆及工作計劃。
 - (四)討論處理各級童軍團群的團務與訓練。
 - (五) 向地方童軍會辦理年度三項登記。
 - (六)其他相關事務。
- 二、召開：由總團長召集，每三個月定期召開一次。
- 三、成員：總團長、副總團長、總團各組幹部、各團長、副團長及羅浮群長，所有人員都具表決權。
- 四、列席：必要時得邀請主任委員、團務委員參與團務會議，列席人員具發言建議權，不具表決權。
- 五、開議：團務會議之開議，需有三分之二的出席人員出席。

六、表決：各議案之決議，需出席人員三分之二的表決同意。

七、臨會：如有緊急必要之議案需要團務會議決定，得由總團長召集相關人員召開臨時團務會議處理之。

第九章 經費

第四十二條

一、本團經費來源如下：

(一)團務委員年費，在每年的三月繳交。

(二)全體團員年費，在每年十月繳交。

(三)團友或熱心童軍活動人士的捐助。

(四)本團義賣或其他合法的來源。

(五)各項年費金額，由團務委員會議定之。

二、本團的經費由總團部統一保管運用，實施細則另頒計畫執行之。

第十章 訓練

第四十三條

教練訓練營：

一、本團訓練組成員須參加「教練訓練營，且成績合格。

二、本團團長須參加教練訓練營，且成績合格。

三、本團服務員、授銜羅浮以上童軍，可以參加教練訓練營。

四、教練訓練營由總團長主持策劃，並由訓練組執行之。

第四十四條

羅浮童軍訓練：

一、見習羅浮童軍，須參加本團「紅人宣誓考驗營」，且成績合格。

二、授銜羅浮，須參加童軍總會舉辦的「授銜童軍晉級考驗營」，成績合格。

三、服務羅浮，須參加童軍總會舉辦的「服務羅浮晉級考驗營」，成績合格。

第四十五條

行義童軍訓練：

一、獅級童軍，除了完成獅級進程科目外，須參加本團自辦「獅級童軍考驗營」，成績合格。

二、長城級童軍，除了完成長城級進程科目外，平日須支援本團童軍集會及考驗營擔任工作幹部。

三、國花級童軍，除了完成國花級進程科目外，平日須支援本團童軍集會及考驗營擔任工作幹部，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工作。

第四十六條

高級童軍訓練：

- 一、須完成高級童軍進程，及參加本團自辦「高級童軍考驗營」，成績合格。
- 二、須參加新北市童軍會舉辦的「高級童軍考驗營」，且成績合格。

第四十七條

- 一、初級童軍，須完成初級童軍進程，及參加本團自辦「初級童軍考驗營」，成績合格。
- 二、中級童軍，須完成中級童軍進程，及參加本團自辦「中級童軍考驗營」，成績合格。
- 三、幼童軍，完成羚羊、狼、鹿、豹級進程，成績合格。

第十一章 團籍與義務

第四十八條

團員的義務：本團團員的義務有繳團費、出席團集會、參加各項團活動、完成各級童軍進程訓練、遵守團規。

第四十九條

團規：

- 一、尊敬長者、友愛伙伴、愛護幼小。
- 二、遵守各種團活動規定。
- 三、不得有粗暴言語、行為。
- 四、不得有違反善良社會風氣的行為，如吸毒、販毒、聚賭、奸淫、暴力打人、討債、竊盜……等行為。

第五十條

團籍之喪失：

- 一、不認同童軍運動，自願退團者。
- 二、不遵守團規、不履行應負之義務者。
- 三、其他重大過失，足以損害本團榮譽或本團組織章程者。
- 四、以上團籍之喪失，除自願退團者外，須經團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章程修改：

- 一、本團二分之一以上的團務委員連署提議，送交團務會議議決。
- 二、本團二分之一以上的服務員（以服務員登記為準，不含團務委員）連署提議，送交團務會議議決。
- 三、本團二分之一以上的團群長連署提議，送交團務會議議決。

第五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經團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五十三條 本組織章程若規定有不周全或與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相關規定抵觸者，以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之相關規定行之。

修正日期：106年6月20日